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檢討

### 拖欠供款的資料

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2009 年 7 月 7 日的來函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“積金局”）提供他們於過去 5 年向法庭提出追收拖欠供款的宗數和涉及的拖欠供款金額如下：

財政年度	積金局向法庭提出民事申索的宗數 <sup>1</sup> (包括小額錢債審裁處，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)	涉及的拖欠供款數目 (港幣百萬元)
2004/05	1,231	40.9
2005/06	997	36.1
2006/07	1,127	61.3
2007/08	1,227	67.7
2008/09	1,152	45.9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
2009 年 7 月

<sup>1</sup> 宗數數字是以“公司”為單位，可能涵蓋同一公司多個供款期內多位僱員的拖欠供款個案。